

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文件

院发〔2023〕6号

机电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依据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0号）和学科发展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十四五”学科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标分配原则

1. 学院的招生指标由基本指标、调节指标和专项指标构成。学院依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以及当年通过招生资格审查并列入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情况，进行指标分配。

2. 招生指标由学院按照本办法直接分配到导师，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通知到具体导师并报学校备案，在当年招生信息中公开。

3. 导师退回指标、学校追加指标由学院党政联席会依据分配原则，以过去连续三年为考察周期，确定分配方案并直接追加到导师，优先向培养质量高、就业情况好的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倾斜。

二、导师招生学科和招生计划数

1. 学院导师招收作物生产装备及其智能化（0901Z3）二级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招生学科时，须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校审批。

2. 招生计划分配时，双支计划第二层次及以上的导师可招收2名；省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和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一层次的导师应招收1名；双支计划第四层次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三层次及以上的导师可招收1名，其中层次高者优先；其余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每四年应招收1名。在同等条件下，经费充足者或进入双支计划、专业建设支持计划者优先。

3. 每位导师年度招生数不得超过3名，超过3名须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4. 导师在退休年龄前三年不列入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学院不分配招生指标。

三、其他事项

1. 与学校签订有合同（如引进人才合同），且合同中对招生指标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以有效期内的合同为主。

2. 导师名单以研究生院当年发布的通过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的名单为准。

3. 当年不愿招生的导师的指标直接退回学院；生源不足的导师，可根据学校招生规定进行调剂、与其他导师联合培养等形式完成招生，也可退回指标由学院重新分配。

4. 导师问责导致的招生指标扣减依据学校管理办法执行。

5.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机电学院负责解释。有关规定与上级最新文件不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抄送：研究生院

机电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